

**华图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图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董事李曼卿先生提交的《关于本人亲属买卖公司股票构成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及致歉说明》,其母亲鲁志群女士于2021年8月16日至2021年12月3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该交易行为构成短线交易。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本次董事亲属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交易时间	交易方式	交易方向	成交数量 (股)	成交均价 (元/股)	成交金额 (元)
2021年8月16日 -2021年11月24日	集中竞价	买入	700	53.28	37,293
2021年12月3日	集中竞价	卖出	700	49.00	34,300

**注:**交易均价计算按四舍五入原则列示,如存在误差均为四舍五入导致

上述交易累计亏损2,993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曼卿先生母亲鲁志群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0股。

**二、 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1、公司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及时核查了解相关情况,李曼卿先生及其母亲鲁志群女士亦积极配合。经核查,该行为系李曼卿先生母亲鲁志群女士个人操作,李曼卿先生事先并不知晓上述股票交易情况,交易前后亦未告知其公司经营情况等相关信息。本次误操作行为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不存在主观违规的情形,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形。

2、依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鲁志群女士本次短线交易未产生收益，本次短线交易不存在需上缴公司的收益。

3、李曼卿先生及亲属已认识到其行为违反了相关规则，李曼卿先生及其母亲因本次误操作构成短线交易而给公司带来的不良影响致以诚挚的歉意。李曼卿先生对于其本人未能及时尽到督促义务深表自责，其本人及亲属已深刻认识到此次事项的严重性，承诺将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4、公司将进一步要求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切实管理好股票账户，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 三、 备查文件

李曼卿先生出具的《关于本人亲属买卖公司股票构成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及致歉说明》。

特此公告。

华图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7 日